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陳永霖

代 理 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黃建鈞律師

相 對 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2,861元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
執字第11194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
訴字第71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反訴部分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
解、調解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執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對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
程序中，法院尚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
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則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提起確認本票債
權不存在訴訟者，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應許其提供擔保，
停止強制執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最高法
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
司票字第155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01 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194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03 事件）執行中。聲請人已於本院115年度訴字71號給付違約
04 金等事件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
05 不存在，故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07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1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而本院115年度
08 訴字第71號事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26,
09 548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0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
11 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
12 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3 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8個
14 月即56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
15 額約為122,861元【計算式：526,548元×法定利率5%÷12×56
16 =122,8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
17 額以122,861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18 額，予以准許。

1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羅婉燕